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比亚迪储备厂房建设项目（6号仓库、7号厂房） |
| 建设位置 |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南片区 B06-01、C05-01、C07-01 地块 |
| 建设规模 | 1幢单层6号仓库，建筑面积3688.3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3688.32平方米；1幢四层7号厂房，建筑面积54692.34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54692.34平方米；总建筑面积58380.66平方米，计容总建筑面积58380.66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
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
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
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